



Doc 9284-AN/905  
2007 年—2008 年版  
第 2 号增编/更正  
(ADDENDUM/  
CORRIGENDUM NO. 2)  
13/6/0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07 年 — 2008 年版

第 2 号增编/更正

所附的增编/更正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2007 年 — 2008 年版。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在第 2 部分引言章第 2-0-3 页，将 3.8 段改为：

3.8 含有一种或几种表 3-1 中列出名称或按“未另作规定的”条目分类的物质和一种或几种不受本细则限制的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如其危险性不符合任何类别的标准（包括人的经验标准），则该混合物或溶液不受本细则限制。

在第 3 部分第 1 章第 3-1-2 页，将 1.3.3 段改为：

1.3.3 含有一种或几种表 3-1 中列出名称或按“未另作规定的”条目分类的物质和一种或几种不受本细则限制的物质的溶液或混合物，如其危险性不符合任何类别的标准（包括人的经验标准），则该混合物或溶液不受本细则限制。

在第 3 部分第 1 章第 3-1-2 页，加入下面新的段落：

### 1.4 含有两种或多种危险物品的混合物和溶液

#### 1.4.1 预留

注：对含有两种或多种危险物品的混合物或溶液进行分类时，应该基于混合物或溶液的性质，而非单项物质的性质。在某些情况下，可取的做法是选择表 3-1 中列出具体名称的某项物质的联合国编号。例如，对于含有一种在表 3-1 中列出名称的物质和一种或多种其他少量危险物品的混合物或溶液而言，更合适的做法是将该混合物或溶液划入占主要成分的物质所属的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

在第 4 部分第 4 章第 4-4-1 页，将 4.1.1.2 段前半部分改为：

4.1.1.2 气瓶和密闭式低温容器直接与危险物品接触的部位不得受危险物品影响或被削弱，并且不得引起危险性反应（例如对危险物品起催化作用或与危险物品反应）。必须优先满足有关包装说明当中规定的要求，此外还必须符合 ISO 11114-1:1997 和 ISO 11114-2:2000 中的相应规定。UN 1001 **Acetylene, dissolved** (溶解乙炔) 和 UN 3374 **Acetylene, solvent free** (无溶剂乙炔) 使用的气瓶必须均匀地充装多孔物质，该物质类型应符合国家有关当局指定的要求和试验，且：

在第 4 部分第 4 章第 4-4-2 页，包装说明 200：

将第 1 句话改为：

气瓶必须符合 1.1 和 4.1.1 的一般包装要求。

在第 4-4-4 页第 4) 小段：

在第一行，删除“（气体见 ISO 11114-1:1997 和 ISO 11114-2:2000）”

- 在 a) 小段, 用“禁止”代替“不准”
- 在 b) 小段, 用“禁止”代替“不得”
- 在 d) 小段, 用“允许”代替“准”

加入下面的新的第 5) 小段:

- 5) 除非得到始发国有关国家当局批准, 否则不得交运用铝合金气瓶盛装的含有下列任何气体的气体混合物:

UN 1037 **Ethyl chloride** 乙基氯

UN 1063 **Methyl chloride** 甲基氯

UN 1063 **Refrigerant gas R 40** 制冷气体 R40

UN 1085 **Vinyl bromide, stabilized** 乙烯基溴, 稳定化的

UN 1086 **Vinyl chloride, stabilized** 乙烯基氯, 稳定化的

UN 1860 **Vinyl fluoride, stabilized** 乙烯基氟, 稳定化的

UN 1912 **Methyl chloride and methylene chloride mixture** 甲基氯和二氯甲烷混合物

在第 4-4-5 页的表 1 中, **Compressed gas, oxidizing, n.o.s.** (压缩气体, 有氧化性, 未另作规定的) UN 3156, 在“特殊包装规定”一栏内加入“z”。